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科研函〔2020〕14号

关于推荐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工作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研室（教科院、所），省属高等师范院校，厅属中专学校，厅属相关事业单位：

根据《委厅机关“三评一赛”项目管理办法》（皖教工委〔2020〕102号）《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施办法》（皖教科研〔2017〕1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和保障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鉴定、优秀成果评选等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序进行，经委厅领导同意，决定在2017年建立的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工作省级专家库基础上，更新补充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与条件

（一）对象范围

全省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心）、教研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与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选题领域相关的高等师范院校及普通高校符合推荐条件的在职人

人员。

(二) 推荐条件

能接受省教科院的工作安排，对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教育教学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提出选题建议；对课题各项评审工作提供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和评价；领衔并参与对教育改革和发展全局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重要学术意义的课题研究。具体要求如下：

1. 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2. 主持并完成过省级以上课题研究项目。治学严谨，有较高的学术和研究成果，掌握本学科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享有较高的学术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3. 年龄原则上在 58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有较强的计算机和网络操作能力。

二、推荐数量与要求

各市推荐 10-25 人（省直管县列入所在市上报），省属高等师范院校教育科学学院（教育系）每校推荐 5-10 人，厅属中专学校每校推荐 2-3 人，省教科院、省电教馆、省教育评估咨询中心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上报。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选题分为三类：学科类、综合类和管理类。其中学科类课题包括中小学、学前教育、特殊教

育、中等职业教育的各学科课程研究及教学研究；综合类课题包括跨学科、跨领域或多学科整合等研究；管理类课题包括课程与教学管理、学校管理、校本教研、教育教学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教师评价、班主任工作等。申报人员须在上述领域有研究专长。

为确保专家库的质量和学科覆盖面，请各单位在推荐人选的专业能力和学科分布上把好关，尽量做到学科全覆盖，兼顾综合类和管理类人选的推荐。

三、推荐办法

本次专家库更新补充采用个人申请、单位初审、市或所在高校院系遴选和推荐、省教科院审核的办法确定专家库入选人员。省教科院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不能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的人员，并定期补充。

1.为全面了解掌握候选专家情况，申报人须认真填写《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工作专家库人选个人申请表》(附件1)，承诺填写内容真实，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以市教研室、厅属中专学校、高校院系或省教科院、省电教馆、省教育评估咨询中心为单位，统一填写《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工作专家库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2)。

3.各报送单位请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版《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工作专家库人选个人申请表》和《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工作专家库人选信息汇总表》的电子稿发送至邮箱：may000098@163.com。

4. 申报所需的表格可登录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平台 (<http://www.ahedu.cn/EduResource>) “通知公告” 栏目下载。

联系人：许晓红，联系电话：0551-62670993。

- 附件：1.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工作专家库人选个人申请表
2.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工作专家库人选信息汇总表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年11月6日

附件 1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工作专家库人选个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电子信箱			
申报类别		学科类 (学段/学科)		综合类、管理类 (研究方向)			
近年主持完成的省级以上课题	课题名称			批准时间	完成情况	批准单位	
个人主要学术成就	出版发表的专著、论文 (出版时间、出版社或刊名), 主要业绩, 是否获得学术带头人、特级教师等称号						
				申报人签名: _____ (手写)			
所在单位意见		统一报送单位意见		省教科院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申报类别”填写: 学科类、综合类、管理类。申报学科类的专家填写“学段/学科”, 申报综合类、管理类的专家填写“研究方向”。个人主要学术成就, 可附页 (不超过 600 字)。

